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585)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498-2 號  
電 話：(03)324-6000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二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三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31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聯致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聯致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集團銷售之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聯致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和最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等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評估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入聯致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442,114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27%。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聯致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備抵呆帳適足性時，係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作群組評估，管理階層應考量客戶狀況定期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並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呆帳，於評估時考量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公司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之評估及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且該評估及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聯致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目前經濟狀況及可能的主觀因素等多項因素，故支持管理階

層該判斷之依據及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對信用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一致採用。
2. 測試用於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報表(例如依客戶別分類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的可靠性。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依據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取得個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用以評估個別重大應收帳款有無減損情形，並確認已發生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已適當提列備抵呆帳。

####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隨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風險增加，聯致公司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以下空白）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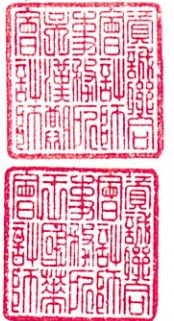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王國華

吳漢期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2,114	27	\$	444,227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747	1		26,0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5,140	6		143,22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3,880	9		232,89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6,967	-		19,43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598	1		12,233	1
130X	存貨	六(五)		81,752	5		78,787	4
1410	預付款項			3,123	-		4,0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882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06,203</u>	<u>49</u>		<u>960,842</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9,317	2		42,43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三)(十)		34,405	2		35,61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54,424	28		456,273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及八		260,301	16		258,834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245	-		8,8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8,200	2		35,35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5,133	1		42,727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38,025</u>	<u>51</u>		<u>880,108</u>	<u>4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644,228</u>	<u>100</u>	\$	<u>1,840,950</u>	<u>100</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3	\$ 7,196
2170	應付帳款		112,935	176,47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68,436	120,64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2,97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96	4,528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5,150</u>	<u>311,82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96	54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	57
2XXX	<b>負債總計</b>		<u>185,994</u>	<u>312,41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74,096	1,374,09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6,333	136,33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735	26,532
3350	待彌補虧損		(40,793)	(9,79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1,916	41,42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40,053)	(40,053)
3XXX	<b>權益總計</b>		<u>1,458,234</u>	<u>1,528,53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六)及九	<u>\$ 1,644,228</u>	<u>\$ 1,840,95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22,674	100	\$	901,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649,827)	( 90)	(	780,525)	( 87)
5900 營業毛利			72,847	10		120,737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446)	-	(	2,46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60	-		1,46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861	10		119,746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3,428)	( 6)	(	46,540)	( 5)
6200 管理費用		(	27,902)	( 4)	(	30,780)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983)	( 3)	(	21,431)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2,313)	( 13)	(	98,751)	(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及七		4,526	1		7,478)	( 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3,926)	( 2)		13,5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778	1		21,1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28,275)	( 4)		17,412	2
7050 財務成本			-	-	(	2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355)	( 1)	(	69,408)	(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8,852)	( 4)	(	31,071)	( 3)
7900 稅前淨損		(	42,778)	( 6)	(	17,554)	(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889	-		9,846	1
8200 本期淨損		(\$	41,889)	( 6)	(\$	7,708)	(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96	-	(\$	2,0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6	-	(	2,0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975)	( 5)	(	2,513)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1,146)	( 1)	(	8,095)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617	2	(	11,515)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9,504)	( 4)	(	22,123)	(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408)	( 4)	(\$	24,212)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297)	( 10)	(\$	31,920)	(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損)		(\$		0.32)	(\$		0.0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損)		(\$		0.32)	(\$		0.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認列對子公 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 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其他		
105 年 度	六(十七)										
105年1月1日餘額	\$1,374,096	\$132,605	\$-	\$1,022	\$79,202	(\$52,670)	\$61,911	\$1,632	\$-	\$1,597,798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	(52,670)	52,670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706	-	-	-	-	-	-	2,706	
本期淨損	-	-	-	-	-	(7,708)	-	-	-	(7,7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2,089)	(14,028)	(8,095)	-	(24,212)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40,053)	(40,05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374,096</u>	<u>\$132,605</u>	<u>\$2,706</u>	<u>\$1,022</u>	<u>\$26,532</u>	<u>(\$9,797)</u>	<u>\$47,883</u>	<u>(\$6,463)</u>	<u>(\$40,053)</u>	<u>\$1,528,531</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1,374,096	\$132,605	\$2,706	\$1,022	\$26,532	(\$9,797)	\$47,883	(\$6,463)	(\$40,053)	\$1,528,531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	(9,797)	9,797	-	-	-	-	
本期淨損	-	-	-	-	-	(41,889)	-	-	-	(41,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096	(18,358)	(11,146)	-	(28,4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374,096</u>	<u>\$132,605</u>	<u>\$2,706</u>	<u>\$1,022</u>	<u>\$16,735</u>	<u>(\$40,793)</u>	<u>\$29,525</u>	<u>(\$17,609)</u>	<u>(\$40,053)</u>	<u>\$1,458,23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2,778)	(\$ 17,5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六(四)	( 589)	( 330)
折舊費用	六(七)	50,416	52,848
攤銷費用	六(八)	4,736	3,866
利息費用		-	2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3,566)	( 2,95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948)	( 12,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9,355	69,4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3,205	2,84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一)	6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42,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	98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464	( 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六(六)	( 864)	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53	7,744
應收帳款		48,589	( 16,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015	( 36,682)
其他應收款		14,435	( 5,7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65)	3,003
存貨		( 2,965)	( 16,872)
預付款項		903	( 1,4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63,540)	17,228
其他應付款		( 52,856)	11,845
其他流動負債		( 832)	3,0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332	20,559
收取之利息		3,616	3,613
收取之股利		948	12,357
支付之利息		-	( 280)
支付之所得稅		( 6,700)	( 3,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196	32,782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 1,911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六(六)	-	( 198,7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 54,266 )	( 25,33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1	7,2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2,103 )	( 795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29 )	65,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43	( 7,62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1,2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 2,000 )	( 1,2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2,187 )	20,44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113 )	( 31,04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 )	48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四)	-	( 40,0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22 )	( 71,05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13 )	( 17,82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4,227	462,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2,114	\$ 444,2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成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代工、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10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6.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無影響。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9,317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4,405，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63,722，並調減保留盈餘\$24,485 及調減其他權益\$19,47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

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生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

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七)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

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者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2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9年
租賃改良	1年 ~ 10年
雜項設備	2年 ~ 12年

## (十三) 無形資產

1. 技術權利金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2. 預付銷售權利金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預付銷售授權金可扣抵未來依銷售額之一定比例計算之應付權利金。
3.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 2 至 7 年，採平均法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六)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

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260,301。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1,752。

### 3.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後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34,405。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	\$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9,953	315,177
定期存款	<u>195,260</u>	<u>132,150</u>
	445,293	447,377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u>3,179</u> )	( <u>3,150</u> )
	<u>\$ 442,114</u>	<u>\$ 444,22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30%~1.90% 及 0.65%~0.90%，其中部分作為擔保，已分別依其性質轉列「其他流動資

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3.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u>	<u>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 20,857	\$ 22,830
興櫃公司股票		26,069	26,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u>17,609</u> )	( <u>6,463</u> )
		<u>\$ 29,317</u>	<u>\$ 42,43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146)及(\$8,095)。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u>	<u>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890	\$ 58,05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4,485</u> )	( <u>22,447</u> )
		<u>\$ 34,405</u>	<u>\$ 35,610</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以\$179,395 處分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2,355。
3.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期末餘額	\$ 95,680	\$ 18,911	\$ 114,591
備抵呆帳	( 540)	( 164)	( 704)
	<u>\$ 95,140</u>	<u>\$ 18,747</u>	<u>\$ 113,887</u>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期末餘額	\$ 144,269	\$ 26,264	\$ 170,533
備抵呆帳	( 1,045)	( 248)	( 1,293)
	<u>\$ 143,224</u>	<u>\$ 26,016</u>	<u>\$ 169,240</u>

1. 依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14,591 及 \$124,35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1,293	\$ 1,623
提列減損損失	( 589)	( 330)
12月31日	<u>\$ 704</u>	<u>\$ 1,293</u>

2. 本公司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8,063	(\$ 11,371)	\$ 46,692
在製品	8,532	( 994)	7,538
製成品	29,438	( 6,020)	23,418
商品	5,159	( 1,055)	4,104
	<u>\$ 101,192</u>	<u>(\$ 19,440)</u>	<u>\$ 81,75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708	(\$ 9,760)	\$ 44,948
在製品	10,955	( 260)	10,695
製成品	21,917	( 2,850)	19,067
商品	4,740	( 663)	4,077
	<u>\$ 92,320</u>	<u>(\$ 13,533)</u>	<u>\$ 78,787</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8,979	\$ 710,17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734 (	5,092)
其他營業成本	73,114	75,442
	<u>\$ 649,827</u>	<u>\$ 780,525</u>

1. 民國 105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回升利益。
2. 其他營業成本主係閒置產能等。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月1日	\$ 456,273	\$ 364,24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173,7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9,355)	( 69,408)
資本公積變動	-	2,706
其他權益變動	( 18,358)	( 14,028)
已實現(未實現)交易	864	( 991)
12月31日	<u>\$ 454,424</u>	<u>\$ 456,273</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Willy Holding Limited	\$ 372,883	\$ 375,665
AMC Materials Limited	58,524	80,608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17	-
	<u>\$ 454,424</u>	<u>\$ 456,273</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均係依本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以現金\$173,745(美金 5,500 仟元)增加對 Willy Holding Limited. 之投資。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lly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 105 年 11 月以現金\$173,745(美金 5,500 仟元)購入轉投資公司 AMC Holding Limited. 額外發行之股份 5,500 仟股，間接持股比例由 79.68%增加至 88.51%，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因上開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而認列資本公積\$2,706。
5. 本集團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06 年 1 月間經投審會核准，透過子公司 AMC MATERIALS Limited 投資「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2,000



仟元，持有 100.00%股權。

6.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擬與第三方共同設立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資產\$25,000，並取得 41.67%股權，該轉投資公司係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經核准設立。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雜項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6,355	\$ 159,474	\$ 579,779	\$ 8,211	\$ 11,981	\$ 213,134	\$ 1,440	\$ 1,070,374
累計折舊	-	( 120,588)	( 503,661)	( 4,200)	( 9,589)	( 168,554)	-	( 806,592)
累計減損	-	-	( 3,798)	-	-	( 1,150)	-	( 4,948)
	<u>\$ 96,355</u>	<u>\$ 38,886</u>	<u>\$ 72,320</u>	<u>\$ 4,011</u>	<u>\$ 2,392</u>	<u>\$ 43,430</u>	<u>\$ 1,440</u>	<u>\$ 258,834</u>
106年度								
1月1日	\$ 96,355	\$ 38,886	\$ 72,320	\$ 4,011	\$ 2,392	\$ 43,430	\$ 1,440	\$ 258,834
增添	-	489	8,238	-	15,168	5,965	25,051	54,911
處分淨額	-	-	( 2,044)	-	-	( 1)	-	( 2,045)
重分類	-	-	445	-	23,896	900	( 25,241)	-
折舊費用	-	( 8,309)	( 22,423)	( 1,360)	( 5,467)	( 12,857)	-	( 50,416)
減損損失	-	-	( 983)	-	-	-	-	( 983)
12月31日	<u>\$ 96,355</u>	<u>\$ 31,066</u>	<u>\$ 55,553</u>	<u>\$ 2,651</u>	<u>\$ 35,989</u>	<u>\$ 37,437</u>	<u>\$ 1,250</u>	<u>\$ 260,30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6,355	\$ 159,964	\$ 564,549	\$ 8,211	\$ 50,915	\$ 218,540	\$ 1,250	\$ 1,099,784
累計折舊	-	( 128,898)	( 504,215)	( 5,560)	( 14,926)	( 179,953)	-	( 833,552)
累計減損	-	-	( 4,781)	-	-	( 1,150)	-	( 5,931)
	<u>\$ 96,355</u>	<u>\$ 31,066</u>	<u>\$ 55,553</u>	<u>\$ 2,651</u>	<u>\$ 35,989</u>	<u>\$ 37,437</u>	<u>\$ 1,250</u>	<u>\$ 260,301</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6,355	\$ 158,569	\$ 574,821	\$ 8,211	\$ 11,283	\$ 205,876	\$ 14,595	\$ 1,069,710
累計折舊	-	( 110,679)	( 488,638)	( 2,831)	( 7,732)	( 155,641)	-	( 765,521)
累計減損	-	-	( 3,798)	-	-	( 1,150)	-	( 4,948)
	<u>\$ 96,355</u>	<u>\$ 47,890</u>	<u>\$ 82,385</u>	<u>\$ 5,380</u>	<u>\$ 3,551</u>	<u>\$ 49,085</u>	<u>\$ 14,595</u>	<u>\$ 299,241</u>
105年度								
1月1日	\$ 96,355	\$ 47,890	\$ 82,385	\$ 5,380	\$ 3,551	\$ 49,085	\$ 14,595	\$ 299,241
增添	-	905	8,600	-	1,011	5,924	3,596	20,036
處分淨額	-	-	( 289)	-	-	-	( 7,306)	( 7,595)
重分類	-	-	7,086	-	-	2,359	( 9,445)	-
折舊費用	-	( 9,909)	( 25,462)	( 1,369)	( 2,170)	( 13,938)	-	( 52,848)
12月31日	<u>\$ 96,355</u>	<u>\$ 38,886</u>	<u>\$ 72,320</u>	<u>\$ 4,011</u>	<u>\$ 2,392</u>	<u>\$ 43,430</u>	<u>\$ 1,440</u>	<u>\$ 258,83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6,355	\$ 159,474	\$ 579,779	\$ 8,211	\$ 11,981	\$ 213,134	\$ 1,440	\$ 1,070,374
累計折舊	-	( 120,588)	( 503,661)	( 4,200)	( 9,589)	( 168,554)	-	( 806,592)
累計減損	-	-	( 3,798)	-	-	( 1,150)	-	( 4,948)
	<u>\$ 96,355</u>	<u>\$ 38,886</u>	<u>\$ 72,320</u>	<u>\$ 4,011</u>	<u>\$ 2,392</u>	<u>\$ 43,430</u>	<u>\$ 1,440</u>	<u>\$ 258,834</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工作區隔間及空調系統，分別按 20 年及 3~16 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816	\$ 18,346	\$ 30,162
累計攤銷	( 7,861)	( 13,424)	( 21,285)
	<u>\$ 3,955</u>	<u>\$ 4,922</u>	<u>\$ 8,877</u>
<u>106年度</u>			
1月1日	\$ 3,955	\$ 4,922	\$ 8,877
增添	1,104	1,000	2,104
攤銷費用	( 2,033)	( 2,703)	( 4,736)
12月31日	<u>\$ 3,026</u>	<u>\$ 3,219</u>	<u>\$ 6,24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920	\$ 19,346	\$ 32,266
累計攤銷	( 9,894)	( 16,127)	( 26,021)
	<u>\$ 3,026</u>	<u>\$ 3,219</u>	<u>\$ 6,245</u>
	<u>電腦軟體</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022	\$ 18,346	\$ 29,368
累計攤銷	( 6,198)	( 11,221)	( 17,419)
	<u>\$ 4,824</u>	<u>\$ 7,125</u>	<u>\$ 11,949</u>
<u>105年度</u>			
1月1日	\$ 4,824	\$ 7,125	\$ 11,949
增添	795	-	795
攤銷費用	( 1,663)	( 2,203)	( 3,866)
12月31日	<u>\$ 3,956</u>	<u>\$ 4,922</u>	<u>\$ 8,87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817	\$ 18,346	\$ 30,163
累計攤銷	( 7,861)	( 13,424)	( 21,285)
	<u>\$ 3,956</u>	<u>\$ 4,922</u>	<u>\$ 8,878</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2,114	\$ 2,037
攤銷費用	216	-
管理費用	1,639	1,541
研究發展費用	767	288
	<u>\$ 4,736</u>	<u>\$ 3,866</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投資款	\$ -	\$ 25,000
預付設備款	1,227	7,5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08	6,840
受限制定期存款	3,179	3,150
存出保證金	119	195
	<u>\$ 15,133</u>	<u>\$ 42,727</u>

(十) 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4,188 及 \$2,845，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5	\$ 2,845
減損迴轉-機器設備	983	-
	<u>\$ 4,188</u>	<u>\$ 2,845</u>

(十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信用狀借款	\$ 83	\$ 7,196
信用借款	-	-
	<u>\$ 83</u>	<u>\$ 7,196</u>
額定利率	<u>1.72%</u>	<u>1.72%</u>
可用額度	<u>\$ 350,000</u>	<u>\$ 430,000</u>

係本公司以信用狀與供應商進貨交易，因供應商已向銀行押匯所產生之信用狀借款。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推廣費	\$ -	\$ 35,034
應付薪資	28,369	31,706
應付設備款	6,817	6,172
應付水電費	2,696	5,751
其他	30,554	41,984
	<u>\$ 68,436</u>	<u>\$ 120,647</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59)	(\$ 25,9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167	32,75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608</u>	<u>\$ 6,840</u>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914)	\$ 32,754	\$ 6,840
當期服務成本	( 530)	-	( 530)
利息(費用)收入	( 356)	472	116
	( 26,800)	33,226	6,4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 145)	( 145)
提撥數	-	3,086	3,08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70)	-	( 7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350)	-	( 350)
經驗調整	1,661	-	1,661
	1,241	2,941	4,182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25,559)	\$ 36,167	\$ 10,60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209)	\$ 30,938	\$ 7,729
當期服務成本	( 529)	-	( 529)
利息(費用)收入	( 406)	541	135
	( 24,144)	31,479	7,3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 319)	( 319)
提撥數	-	1,594	1,59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21)	-	( 2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105)	-	( 1,105)
經驗調整	( 444)	-	( 444)
	( 1,770)	1,275	( 49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25,914)	\$ 32,754	\$ 6,840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成本	\$ 288	\$ 274
推銷費用	66	61
管理費用	27	29
研發費用	34	30
	<u>\$ 415</u>	<u>\$ 394</u>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期認列	\$ 1,096	(\$ 2,089)
累積金額	<u>\$ 147</u>	<u>(\$ 949)</u>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0%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08	(\$ 737)	(\$ 706)	\$ 683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45	(\$ 776)	(\$ 746)	\$ 7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勞條字第 1040056951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至民國 105 年 5 月止暫停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劃之提撥金為\$3,000。

(8)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1,095
1-5年	5,693
5-10年	7,663
10年以上	14,013
	\$ 28,46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501 及\$7,731。

#### (十四)股本

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200,000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月1日	130,609	137,409
收回股份	-	(6,800)
12月31日	130,609	130,609

####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800仟股	\$ 40,053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均不擬分派盈餘。前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不擬分派盈餘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擬分派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9,797 元。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106年1月1日	(\$ 6,463)	\$ 47,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本公司	( 11,146)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 34,975)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6,617
106年12月31日	<u>(\$ 17,609)</u>	<u>\$ 29,525</u>
	105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105年1月1日	\$ 1,632	\$ 61,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本公司	( 8,095)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 2,513)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 11,515)
105年12月31日	<u>(\$ 6,463)</u>	<u>\$ 47,883</u>

(十八)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308,380	\$ 385,987
加工收入淨額	410,320	510,160
其他營業收入	3,974	5,115
	<u>\$ 722,674</u>	<u>\$ 901,262</u>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服務收入	\$ 8,539	\$ 7,688
其他支出	( 4,013)	( 15,166)
	<u>\$ 4,526</u>	<u>(\$ 7,478)</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股利收入	\$ 948	\$ 12,357
利息收入	3,566	2,956
租金收入	1,712	1,63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42	787
什項收入	2,010	3,463
	<u>\$ 8,778</u>	<u>\$ 21,19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63)	\$ 42,35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0,611)	( 20,185)
減損損失	( 4,188)	( 2,8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464)	100
什項支出	( 1,949)	( 2,013)
	<u>(\$ 28,275)</u>	<u>\$ 17,412</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82,178	\$ 196,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0,416	52,848
攤銷費用	4,736	3,866
	<u>\$ 237,330</u>	<u>\$ 253,252</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152,219	\$ 165,014
勞健保費用	16,990	17,506
退休金費用	7,501	8,124
其他用人費用	5,468	5,894
	<u>\$ 182,178</u>	<u>\$ 196,538</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5 人及 323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主係因截至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待彌補虧損及獲利不佳，故暫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18)	\$ 2,974
暫繳及扣繳稅款	2,061	3,4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1,664</u>	<u>(3,57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07	2,8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596)</u>	<u>(12,65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889)</u></u>	<u><u>(\$ 9,846)</u></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272)	(\$ 2,98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719	(7,26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3,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664</u>	<u>(3,57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889)</u></u>	<u><u>(\$ 9,846)</u></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01	\$ 1,004	\$ 3,305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8	( 172)	2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67	2,267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31,750	( 1,638)	30,112
其他	881	1,389	2,270
	<u>35,350</u>	<u>2,850</u>	<u>38,2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2)	542	-
其他	-	( 796)	( 796)
	<u>( 542)</u>	<u>( 254)</u>	<u>( 796)</u>
	<u>\$ 34,808</u>	<u>\$ 2,596</u>	<u>\$ 37,404</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33	(\$ 1,432)	\$ 2,3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0	168	418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9,908	11,842	31,750
其他	931	( 50)	881
	<u>24,822</u>	<u>10,528</u>	<u>35,3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61)	2,119	( 542)
其他	( 8)	8	-
	<u>( 2,669)</u>	<u>2,127</u>	<u>( 542)</u>
	<u>\$ 22,153</u>	<u>\$ 12,655</u>	<u>\$ 34,80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u>\$ 166,639</u>	<u>\$ 163,66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u>	<u>\$ -</u>

7.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分別為\$110,649及\$103,793，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1,889)	130,609	(\$ 0.32)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7,708)	133,782	(\$ 0.06)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一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106年認列\$14,208及及105年度認列\$14,184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928	\$ 14,184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911	\$ 20,0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72	11,4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17)	(6,172)
本期支付現金	\$ 54,266	\$ 25,339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群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聯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明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199,523	\$ 284,58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84,556	47,410
-子公司	104,375	153,105
-其他關係人	11,771	10,671
	<u>\$ 400,225</u>	<u>\$ 495,772</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與銷貨部分與一般客戶售價尚無顯著差異，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165 天，另電匯為 120 天。

#### 2.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54,795	\$ 98,32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50,790	11,407
-子公司	33,037	119,323
-其他關係人	5,258	3,841
	<u>\$ 143,880</u>	<u>\$ 232,895</u>



### 3.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代處理事項墊款及其他非屬銷售商品：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10,150	\$ 12,17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3,274	55
-子公司	174	-
	<u>\$ 13,598</u>	<u>\$ 12,233</u>

### 4.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5,107	\$ 7,298
-子公司	-	35,034
	<u>\$ 5,107</u>	<u>\$ 42,332</u>

### 5. 租賃交易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支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12,928	\$ 14,184
租金按月支付，由雙方議定價格。		

### 6.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收益(損失)：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8,754	\$ 6,98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227	588
-子公司	(4,753)	(15,053)
	<u>\$ 4,228</u>	<u>(\$ 7,481)</u>

係支援關聯企業之服務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 7.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取得借款額度，為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11,640	\$ 289,410

## 8. 保證票據

本公司為子公司長短期借款所需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21,670	\$ 177,610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731	\$ 7,228
退職後福利	400	363
	\$ 8,131	\$ 7,591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定期存款	3,179	3,150	海關貨物稅及子公司融資擔保
	\$ 3,179	\$ 3,15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需要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7,640。

(二)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日幣 1,966 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係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83	\$ 7,196
總權益	\$ 1,458,234	\$ 1,528,531
負債資本比率	0.0%	0.4%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策略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主要外匯交易為外銷應收帳款及國外採購應付帳款之美元。為因應匯兌風險，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匯率波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匯率價格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以達到規避匯率變動風險目的。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86	29.78 \$ 294,405
人民幣：新台幣		4,053	4.556 18,46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19	32.25	\$ 171,538
人民幣：新台幣	5,389	4.635	24,978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4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5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1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0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3及\$424。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主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

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針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額度之情事致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E.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相關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 F.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投資之上櫃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興櫃公司股票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3	\$ -	\$ -
應付帳款	112,935	-	-
其他應付款	68,436	-	-
財務保證合約	121,67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7,196	\$ -	\$ -
應付帳款	176,475	-	-
其他應付款	120,647	-	-
財務保證合約	177,610	-	-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7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3,935</u>	<u>\$ 15,382</u>	<u>\$ -</u>	<u>\$ 29,317</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2,696</u>	<u>\$ 19,740</u>	<u>\$ -</u>	<u>\$ 42,436</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上櫃公司股票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 (2)本公司之待處份資產係採用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 (3)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事。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註9)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名稱	價值			
1	AMC Holding Limited	蘇州聯致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9,932	\$ 85,176	\$ 85,176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者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85,176	\$ 160,869	\$ 201,08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輸入此欄位。

註3：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輸入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輸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係從事資金貸與之各子公司（即編號非為「0」者）本月增減之資金貸與金額，並區分為兩類「因業務往來金額」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增減數，本公司增減數則不必輸入。

註9：「關係人」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定義為準，若屬關係人，請填是。

註10：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註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3	\$ 733,838	\$ 289,410	\$ 211,640	\$ 121,670	\$ -	14.42	\$ 1,027,37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輸入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其計算方式。

註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迄申報月份為止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係輸入提供背書保證之各子公司（即編號非為「0」者）本月增減之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增減數則不必輸入。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5	2,245,990	\$ 15,382	0.79	\$ 15,382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5	844,523	13,935	4.17	13,935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6	1,650,000	11,148	0.84	11,148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	無	註6	500,000	13,751	1.00	13,751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6	57,438	327	0.07	327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MAX C. P. I TECHNOLOGY CORP.	實質關係人	註6	233,510	1,927	2.41	1,927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 R&D CO.,LTD	無	註6	80	-	0.35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6	508,998	5,850	1.95	5,850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6	262,525	1,402	2.79	1,40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 199,523	28	電匯120天	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54,795	2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lly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530,804	\$ 1,530,804	47,750,000	100.00	\$ 372,883	\$ 9,947	\$ 9,947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C Material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79,525	79,525	2,500,000	100.00	58,524	( 17,469)	( 17,469)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5,000	-	2,500,000	41.67	23,017	( 4,400)	( 1,833)	
Willy Holding Limited	AMC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61,321	361,321	11,203,750	88.51	365,598	11,312	10,01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銅箔基板製造及銷售	\$ 1,563,537	2	\$ 1,129,228	\$ -	\$ -	\$ 1,129,228	\$ 11,282	88.51	\$ 9,985	\$ 265,242	\$ -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業	62,015	2	-	59,560	-	59,560	( 17,519)	100.00	( 17,519)	45,04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 1,129,228	\$ 1,129,913	\$ -	-
深圳市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59,560	59,560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1)蘇州聯致實收資本為RMB342,881仟元，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37,919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37,942元。

(2)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為RMB 13,781仟元，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 2,0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 2,000仟元。

註4：係以RMB：NTD=1:4.56，USD:NTD=1:29.78列示之。

註5：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月29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函，核准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21日至107年1月20日，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 66,850	9.25	\$ -	-	\$ 26,446	10.26	\$ 121,670	借款所需	\$ 139,932	\$ 85,176	-	\$ -	-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37,524	5.19	-	-	6,591	2.56	-	-	-	-	-	-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
支票存款					2,279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16,143
	-美金存款	美金 3,435,651.68元 (註1)			
		匯率 29.78			102,314
	-歐元存款	歐元 6,102.48元 (註1)			
		匯率 35.64			217
	-港幣存款	港幣 2,065,771.43元 (註1)			
		匯率 3.8150			7,881
	-日幣存款	日幣 10,014,127元 (註1)			
		匯率 0.2648			2,652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4,052.898.58元 (註1)			
		匯率 4.5564			18,467
定期存款-美金存款		美金 6,450,000.00元 (註1)(註2)			
		匯率 29.78			192,081
				\$	<u>442,114</u>

註1：外幣數係以單位元列示。

註2：上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1.3% ~ 1.9%。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141	
豐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8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631	
其他零星客戶	<u>                  52,48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95,680	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                  540)	
	<u><u>                  \$          95,140</u></u>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金	額	備	註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備
原 料	\$ 58,063	\$ 57,741		以重置成本衡量
在 製 品	8,532	13,881		以淨變現價值衡量
製 成 品	29,438	30,304		以淨變現價值衡量
商 品	<u>5,159</u>	<u>5,192</u>		以淨變現價值衡量
	101,192	<u>\$ 107,118</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u>19,440</u> )			
	<u>\$ 81,752</u>			

註：上開淨變現價值係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計\$19,440後之金額。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5,990	\$ 26,069	-	\$ -	-	\$ -	2,245,990	\$ 26,069	無	
卓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24,523	22,830	-	-	( 80,000)	( 1,973)	844,523	20,857	無	
		48,899		-		( 1,973)		46,926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463)		-		( 11,146)		( 17,609)		
		<u>\$ 42,436</u>		<u>\$ -</u>		<u>(\$ 13,119)</u>		<u>\$ 29,317</u>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價值		
<b>非上市櫃公司</b>										
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 16,500	-	\$ -	-	\$ -	1,650,000	\$ 16,500	無	-
Unitech Capital, Inc	500,000	17,363	-	-	-	-	500,000	17,363	無	-
UNIMAX C. P. I TECHNOLOGY CORP.	233,510	7,573	-	-	-	-	233,510	7,573	無	註1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998	5,850	-	-	-	-	508,998	5,850	無	-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4,433	1,201	-	-	( 46,995)	( 541)	57,438	660	無	註2
PI R&D CO., LTD.	80	8,319	-	-	-	-	80	8,319	無	-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51	<u>1,251</u>	200,000	<u>2,000</u>	( 62,526)	( <u>625</u> )	262,525	<u>2,626</u>	無	註3
		58,057		2,000		( 1,166)		58,891		
減：累計減損		( <u>22,447</u> )		-		( <u>2,039</u> )		( <u>24,486</u> )		
		<u>\$ 35,610</u>		<u>\$ 2,000</u>		( <u>\$ 3,205</u> )		<u>\$ 34,405</u>		

註1: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增加係現金增資200,000股，本期減少係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45%彌補虧損。

註2: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減少係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減資50%彌補虧損。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Willy Holding Limited	47,750	\$ 375,665	-	\$ -	-	(\$ 2,782)	47,750	0.00%	372,883	\$ 372,8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AMC MATERIALS LIMITED	2,500	80,608	-	-	-	( 22,084)	2,500	0.00%	58,524	58,5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25,000	-	( 1,983)	2,500		23,017	23,0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u>\$ 456,273</u>		<u>\$ 25,000</u>		<u>(\$ 26,849)</u>			<u>\$ 454,424</u>				

註1：現金增資\$25,000，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股權變動影響數\$0。

註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9,355及國外營運機構財物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8,358及聯屬公司間利益\$864。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094	
台灣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11,696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紘碩實業有限公司	8,414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82	
巨佳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856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5,64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275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5,105	
其他零星供應商	49,966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之5%
	<u>\$ 112,935</u>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銅箔基板		256,546	張	\$	147,126
銷貨收入-精密化學		320,999	公斤		117,708
銷貨收入-玻璃纖維布黏合片		43,379	公尺		4,908
銷貨收入-軟板		461,025	公尺		41,635
銷貨收入-原物料		31,583	公斤		1,124
					<u>312,501</u>
加工收入		1,931,277	張		423,953
其他營業收入					2,850
					<u>739,304</u>
減：銷貨退回				(	1,488)
銷貨折讓				(	15,142)
				\$	<u><u>722,674</u></u>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4,740
加：本期進貨	89,859
減：期末商品	( 5,159)
轉列加工成本-直接原料	( 53,701)
轉列加工成本-商品	-
轉列製造費用	( 81)
轉列營業費用	( 2)
本期銷售商品成本	<u>35,656</u>
期初原料	54,708
加：本期進料	281,047
製成品轉入	22,969
其他	( 333)
減：期末原料	( 58,063)
出售原料成本	( 938)
轉列代工成本-直接原料	( 89,262)
原料報廢數	-
轉列製造費用	( 48,274)
轉列營業費用	( 1,289)
其他	4,860
本期耗用原料	<u>165,425</u>
直接人工	21,694
製造費用	<u>71,814</u>
製造成本	258,933
加：期初在製品	8,180
減：期末在製品	( 7,827)
製成品成本	259,286
加：期初製成品	21,784
減：期末製成品	( 29,059)
轉列原料	( 22,969)
轉列代工成本-直接材料	( 55)
轉列營業費用	( 1,987)
製成品報廢數	( 1,827)
其他	3,179
本期產銷成本	<u>228,352</u>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續)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加：	直接材料-外購商品轉入		53,701
	直接材料-原料轉入		89,262
	直接材料-製成品轉入		55
	直接人工		33,194
	製造費用		126,430
	期初在製品		2,775
	期初製成品		132
減：	期末在製品	(	705)
	期末製成品	(	379)
	轉列營業費用	(	432)
	直接材料下腳收入	(	13,551)
代工成本			290,482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86,665
出售原料成本			938
存貨評價影響數			7,734
營業成本總數		\$	<u>649,827</u>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消	耗	品	費	\$	56,913		
薪	資	費	用		48,118		
折	舊	費	用		46,808		
電		費			33,280		
加	工	費			28,731		
修	繕	費			17,705		
其		他			53,354		
					<u>284,909</u>		
				\$	<u>284,909</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4,134		
運			費		6,667		
保	險		費		2,727		
廣	告		費		2,381		
旅			費		2,352		
其			他		5,167		
					<u>43,428</u>		
				\$	<u>43,428</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1,711		
勞	務	費			3,366		
租	金	支	出		2,418		
保	全	費			1,786		
各	項	攤	提		1,639		
其		他			6,982		
					6,982		
				\$	27,902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3,368		
保	險	費			1,375		
材	料	費			1,258		
折	舊	費	用		1,190		
其	他	費	用		1,078		
其		他			2,714		
				\$	<u>20,983</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006	\$ 49,213	\$ 152,219	\$ 113,549	\$ 51,465	\$ 165,014
勞健保費用	12,065	4,925	16,990	12,620	4,886	17,506
退休金費用	4,816	2,685	7,501	5,405	2,719	8,1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92	1,276	5,468	4,596	1,298	5,894
折舊費用	46,808	3,608	50,416	49,323	3,525	52,848
攤銷費用	2,114	2,622	4,736	2,037	1,829	3,866